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公共建設之政策，並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爰修正重大範圍，於數位建設類別，增訂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未修正。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	未修正。

		空站及其設施： (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二) 維修棚廠、加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價值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			空站及其設施： (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二) 維修棚廠、加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價值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
--	--	--	--	--	--

		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未修正。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主管機關認定，與貯、清除、再利用設施，且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化投資土幣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導機關，由民營土石置其場，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方達一萬公方以上者。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主管機關認定，與貯、清除、再利用設施，且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化投資土幣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導機關，由民營土石置其場，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方達一萬公方以上者。	未修正。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主管機關認定，與貯、清除、再利用設施，且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化投資土幣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導機關，由民營土石置其場，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方達一萬公方以上者。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主管機關認定，與貯、清除、再利用設施，且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化投資土幣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導機關，由民營土石置其場，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方達一萬公方以上者。	未修正。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未修正。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公方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蓄水設施。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公方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蓄水設施。	未修正。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達公離島出水立量達二百尺以上之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公二尺以上之供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回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機組、輪房、變電及其水發展設施。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達公離島出水立量達二百尺以上之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公二尺以上之供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回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機組、輪房、變電及其水發展設施。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未修正。

及醫療設施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 (一)土地開發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前款衛生醫療設施製造疫苗適用之。 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	及醫療設施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 (一)土地開發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前款衛生醫療設施製造疫苗適用之。 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	
-------	-------------------	--	-------	-------------------	--	--

		規模達一百人以上。 (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 (四) 提供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床位予經濟社會弱勢者。			規模達一百人以上。 (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 (四) 提供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床位予經濟社會弱勢者。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不含土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社會住宅： (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核算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不含土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社會住宅： (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核算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未修正。

		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教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教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教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教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未修正。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未修正。

		四、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利用、經營及維護。			四、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利用、經營及維護。	
影視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不列入。	影視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不列入。	未修正。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管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管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未修正。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未修正。
綠能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不列入。	綠能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不列入。	未修正。

	。			。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未修正。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未修正。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	不列入。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	不列入。	未修正。

	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測試功能之電信平台設施。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未修正。

	第二十條。	展覽中心： (一) 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 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 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位以上之大會堂及八百位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二) 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第二十條。	展覽中心： (一) 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 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 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位以上之大會堂及八百位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二) 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不列入。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未修正。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不列入。	未修正。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一、投資總額不達六億元，面積以公頃以上，使用農產市場。符合本則第三條 二、投含臺以使二之發符行十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一、投資總額不達六億元，面積以公頃以上，使用農產市場。符合本則第三條 二、投含臺以使二之發符行十	未修正。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款規定（休除場具備之要件）並要下列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款規定（休除場具備之要件）並要下列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	---	--	-------------------	---	--

		元以上。施法第二條第一目規定下列之一者： 三、符合本條第一目規定下列之一者：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作業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餐飲、服務、文物、展覽、海洋、教育設施。			元以上。施法第二條第一目規定下列之一者： 三、符合本條第一目規定下列之一者：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作業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餐飲、服務、文物、展覽、海洋、教育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未修正。

	行 細 則 第 二 十 四 條 。		行 細 則 第 二 十 四 條 。		
數位 建設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二 十 五 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 人工智慧(AI)算 力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億元 以上。 二、當運算精度 為三十二位 元浮點運算 (Floating Point 三十 二)時，其 總算力規模 達每秒十五 千兆次浮點 運算(十五 PetaFLOPS) 以上。	數位 建設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二 十 五 條 。	不列入。 一、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考量人工智慧(AI)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屬於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基礎建設；國家發展計畫(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七年)亦明定人工智慧(AI)算力屬人工智慧(AI)產業之重要基礎，其發展可加速我國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模型自主開發與多元應用能力，從而協助百工百業之產業革新，對國家發展有其助益，爰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鼓勵民間參與。 三、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符合重大公共建設，應同時具備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含軟、硬體設備等，其投資金額應達一定數額，所提供之服務水準始較具規模效益，爰於第一款定明應達之投資總額。 (二)考量發展人工智

						慧(AI)推論、模型訓練等，需提供具一定規模之算力設施，爰於第二款規範算力設施之理論峰值性能(Rpeak)於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應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
--	--	--	--	--	--	---